

111 學年度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 招生年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

- 5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
- 4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
- 3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
- 2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

(二) 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詳見附件一，登記時應備文件。
2. 第二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詳見附件一，登記時應備文件。
3. 第三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三、招收人數：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1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0 人，
扣除直升人數及員工子女、孫子女 3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27 人。

四、招生說明會：

(一)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晚上7:00-8:00線上辦理

(二)視訊會議流程:線上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irj-yhmx-vpt>

五、辦理期程：

工作事項	時間	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111年6月13日(一)	公告於本中心臉書粉絲頁  及台電公司內部網站
登記	111年6月20日(一)上午9時 至 111年6月23日(四)下午4時止	辦理新生登記，請攜帶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親赴屏東縣海豐非營利幼兒園辦公室(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三號)辦理登記手續
抽籤	111年6月24日(五)早上10時	登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將於台電屏東營業處依順位進行線上抽籤(直播、錄影)。為符合抽籤之公平性，將請台電公司屏東營業處派員監察。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

		簽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公告名單	111年6月24日(五)中午13時	將公告於本中心臉書粉絲頁、台電公司內部網站。 *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名單請以編號並遮蔽部分份姓名方式呈現
報到	111年7月4日(一)早上9時起至下午4時	1. 正取生：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親赴屏東縣海豐非營利幼兒園(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三號)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六、其他：

-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以及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由本中心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
- (三)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七、聯絡窗口：

- (一)辦理單位：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 (二)連絡電話：08-7367900 柯園長
- (三)FB粉絲專頁：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掃描QRcord
歡迎加入我們

附件一，報名資格及應具備文件一覽表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東區營業處員工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證、識別證或在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及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 以報到日員工仍在職者為準。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子女	
第二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三順位	一般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於報到時提供影本或數位檔，開學後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